

# 國立中興大學生物醫學研究所所友會章程

101年09月訂定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國立中興大學生物醫學研究所所友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以聯繫所友感情，加強所友團結，砥勵所友學術研究，促進所友事業合作與協助所之發展，並弘揚母校「誠樸精勤」之精神為宗旨。

第三條 本會會址設於國立中興大學生物醫學研究所(台中市國光路二五〇號)。

## 第二章 會員

第四條 凡有下列各項資格之一者，均為本會基本會員。

1. 國立中興大學生物醫學研究所畢業者。
2. 曾接受生醫所教師指導畢業之本校其他系所畢業者。
3. 凡現任或曾任職於生物醫學研究所者。

第五條 現就讀於本所同學，均為本會之預備會員。

## 第三章 權利與義務

第六條 凡本會會員有繳納會費之義務，並享有左列各項權利：

1. 發言權及表決權。
2. 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3. 參與年會、定期性學術演講會及其他臨時性集會。
4. 接受本會之出版刊物。
5. 參加本會舉辦之各種活動。
6. 與系友之聯繫、洽詢及其他服務之提供。

## 第四章 組織

第七條 本會最高權力機構為會員大會，大會閉幕期間由理事會代行其職權。

第八條 本會設理監事若干人，現任所長及秘書為當然理事，其餘由畢業碩士班每屆至少推舉一人，博士班至少推舉一人，必要時由大會徵召為理事或監事，其中三分之二名額為理事，組成理事會。三分之一名額為監事組成監事會。理監事任期均為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九條 本會設常務理事會，由理事中互選七人為常務理事組織之。常務理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條 本會設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任期二年，不得連任。

第十一條 本會設理事長一人，由常務理事互選之，負責主持會務，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十二條 本會設總幹事一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委任之。總幹事秉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會務，副總幹事襄助總幹事處理會務。

## 第五章 職權

第十三條 本會會員大會之職權如左：

1. 制定及修訂本會章程。
2. 審議理事會、監事會之會務報告。
3. 選舉理監事。
4. 討論有關會務事宜。
5. 決定其他重要事項。

第十四條 本會理事會之職權如左：

1. 對外代表本會。
2. 對內處理一切會務。

3. 追認常務理事會決議事項。

第十五條 本會監事會職權如左：

1. 監察理事會履行職務事項。
2. 本會工作及職務之審議。
3. 經費及預算之稽核。
4. 處理其他有關監察事項。

## 第六章 會議

第十六條 本會會員大會每二年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第十七條 理事會、常務理事會及監事會每年召集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十八條 理事長認為必要時，經常務監事之同意，得召集理監事聯席會議。

## 第七章 經費

第十九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左：

1. 入會費每人新臺幣貳佰元。
2. 大會活動費每人每次新臺幣肆佰元（畢業系友二年內免繳），另視需要酌收活動費。
3. 會員及其他人士之捐助。
4. 其它收入。

第廿條 本會之經費除為本會之目的事業外，不得作為其他用途。

## 第八章 附則

第廿一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及慣例為準。

第廿二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